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354號

原告 明春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長照

送達代收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